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 230,771,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8608%。其中：

1.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0,756,9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579%。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9,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7%；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9,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7%；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9,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7%；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9,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7%；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9,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7%；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9,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7%；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9,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7%；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9,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8%；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7%；反对股数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8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令安先生、刘正清先生、何三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9.02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9.03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0.01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10.02 选举胡高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10.03 选举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刘令安先生、刘正清先生、何三星先生、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 6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符人慧先生和詹萍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1.01 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11.02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5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詹萍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中明 文立冰

（三）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胡琼女士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赛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刘赛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 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 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戴江洪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赛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益阳市达人袜厂财务科主管会计、益阳市羊毛衫厂财务科财务负责人、益阳市内衣厂财务科主管会计、益阳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教师。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

截止目前，刘赛程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5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还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3,749,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08,349,147 股的 51.38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1,850,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08,349,147 股的 27.11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1,898,7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08,349,147 股的 24.276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94,493	99.9924%	15,900	0.0022%	39,250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41,760	98.0962%	15,900	0.5489%	39,250	1.3549%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94,493	99.9924%	15,900	0.0022%	39,250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41,760	98.0962%	15,900	0.5489%	39,250	1.3549%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5）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557,193	99.9734%	153,200	0.0212%	39,250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704,460	93.3567%	153,200	5.2884%	39,250	1.3549%	通过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94,493	99.9924%	15,900	0.0022%	39,250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41,760	98.0962%	15,900	0.5489%	39,250	1.3549%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94,493	99.9924%	25,550	0.0035%	29,60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41,760	98.0962%	25,550	0.8820%	29,600	1.0218%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94,493	99.9924%	25,550	0.0035%	29,60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41,760	98.0962%	25,550	0.8820%	29,600	1.0218%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552,493	99.9728%	167,550	0.0232%	29,60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699,760	93.1945%	167,550	5.7837%	29,600	1.0218%	通过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89,793	99.9917%	20,600	0.0028%	39,250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37,060	97.9340%	20,600	0.7111%	39,250	1.3549%	通过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552,493	99.9728%	167,550	0.0232%	29,60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699,760	93.1945%	167,550	5.7837%	29,600	1.0218%	通过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 年 4 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44,385,051	99.9428%	167,550	0.0486%	29,600	0.008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699,760	93.1945%	167,550	5.7837%	29,600	1.0218%	通过

关联股东饶陆华先生、马剑先生、桂国才先生、林训先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552,493	99.9728%	167,550	0.0232%	29,60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699,760	93.1945%	167,550	5.7837%	29,600	1.0218%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56,728,001	99.9845%	25,550	0.0072%	29,600	0.008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41,760	98.0962%	25,550	0.8820%	29,600	1.0218%	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饶陆华先生、桂国才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94,493	99.9924%	25,550	0.0035%	29,60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41,760	98.0962%	25,550	0.8820%	29,600	1.0218%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566,843	99.9747%	153,200	0.0212%	29,60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714,110	93.6898%	153,200	5.2884%	29,600	1.0218%	通过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94,493	99.9924%	25,550	0.0035%	29,60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841,760	98.0962%	25,550	0.8820%	29,600	1.0218%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23,694,493	99.9924%	25,550	0.0035%	29,600